

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會議訂定

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訂定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符應社會需求，並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，提昇學生競爭力。本要點以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二、推動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本院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-2 名。
- 三、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訂本院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。
 - (二)協助本院引導各學系，依時程推動相關執行作業。
 - (三)對內、外溝通及統一說明課程之推動進度。
 - (四)舉辦院課程學程化之研討與成果發表會。
 - (五)其他有關課程學程化事項。
- 四、推動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推動小組召開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使得決議。
- 六、**推動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出席費。**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**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